

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制度對企業避稅 程度之影響

黃美祝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摘要

為了順應全球趨勢及查核實務，我國財政部於2005年起實施了「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過去實證研究顯示跨國企業會利用租稅天堂等地區之免稅或低稅率，進行關聯企業間各種移轉訂價策略來極小化其全球整體稅負。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實施前後，對於在租稅天堂等地設立關聯企業的公司，其避稅程度有無明顯變化。實證結果證實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實施，的確可有效降低企業藉由租稅天堂的關聯企業進行不合常規關聯交易，因此企業的避稅程度於查核準則實施後明顯下降。

關鍵字：移轉訂價、避稅行為、避稅場所

The Effect of Non-Arm's Length Transfer Pricing Legislation o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Mei-Juh Huang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global trend and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had promulgated "Assessment of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on Non-Arm's-Length Transfer Pricing" in 2005. Prior studies reveal that the multi-national firms will use the tax havens to minimize worldwide tax burdens through related-party transfer pricing.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wheth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on-arm's length transfer pricing legislation has significant effects o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especially those companies with many related entities in tax havens. The empirical results reveal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non-arm's length transfer pricing legislation could reduce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from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through tax havens.

Keywords: *Transfer Pricing, Tax Avoidance, Tax Haven*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程度日益加深，多國籍企業對外投資往往跨越數個國家，在不同國家稅制環境下，面對各國租稅管轄權或課稅範圍之重疊，企業可能須承擔重複課稅之威脅；而在產業環境中，由於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變遷快速，為因應全球化挑戰，如何降低整體集團之經營成本已成為多國籍企業勢在必行之課題。基於利潤極大化動機，透過集團內各關係企業間產品、勞務、有形資產及各項無形資產的移轉訂價使整體集團之全球稅負降至最低乃為多國籍企業營運的生存之道。然而，對國家而言，多國籍企業的跨國移轉訂價行為，可能會將原本應收取的稅收移轉至其他國家，造成國家稅收的流失(Oyelere and Emmanuel 1998; Gramlich and Wheeler 2003)。因此，為了維護稅基，近年來各國政府紛紛對多國籍企業於各關係企業間的移轉訂價行為加強查稽，其中又以美國起步最早¹。

而在企業全球性租稅規劃上，各國稅率及租稅獎勵措施等稅制之差異，使得企業有諸多機會進行租稅規劃，而藉由在「租稅天堂」(原名稱應為「避稅場所」, tax haven)或國外低稅率地區成立子公司來進行移轉訂價交易之方式，乃為多國籍企業最常採取的手段之一。例如 Christensen et al. (2005)即指出全球的貿易中有將近半數之交易乃透過境外金融中心所進行；而美國政府官方統計亦顯示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中的一棟大樓內，共計註冊了 18,857 家企業，其中不乏多家全球知名的大型公司(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08)。

正由於租稅天堂的存在會大幅侵害到各國政府之所得稅收，因此近年來國際間對於租稅天堂傷害性之租稅競爭，多訂有相關的反避稅措施加以因應。常見的措施包括針對企業不當的移轉訂價行為及受控外國公司進行嚴格的課稅規範，以維護其國內所得稅制之公平性。如 2009 年 G20 的各國領袖在倫敦召開的高峰會，會議中除達成拯救全球經濟的多項共識外，其中一項受矚目的共識即為加強租稅天堂的管理；又如美國稅務單位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額外招募 1,200 位及 800 位稅務人員對企業的跨國移轉訂價行為進行查核(Sikka and Willmott 2010)，皆顯示了各國政府打擊租稅天堂及企業避稅行為之決心。

有鑑於建立移轉訂價稅制的國家日益增加，為了順應國際潮流及鞏固我國稅基，我國亦於 2005 年起實施「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目的在於防杜營利事業藉由關係企業間不合常規移轉訂價的交易而規避我國的營所稅納稅義務。而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即在於探討我國上市櫃公司利用

¹ 美國移轉訂價法規最早於 1968 年發布，其以內地稅法第 482 條為主要法源。

租稅天堂等免稅或低稅率地區進行非常規避稅行為的程度，並探討我國於 2005 年起所頒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或查核準則）可否有效降低企業的租稅規避行為。

本文預期自 2005 年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企業應較難再藉由移轉訂價手法進行利潤移轉或稅負之規避。因此本文預期相較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而言，於查核準則實施後，平均而言企業所進行的避稅程度應較少。此外，由於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同年發布的臺財稅字第 09404540920 號解釋函，特別將於免稅國家或低稅地區設立關聯企業的公司，列為我國移轉訂價重點查核對象，因此本文亦預期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在租稅天堂設立愈多家關聯企業的公司基於被查核的風險提升，因而相較於準則實施前，其所從事的避稅程度應較少。

在研究樣本上，本文以我國 2001 年至 2010 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研究樣本²。實證結果支持本文之預期，顯示出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實施，確實有助於減少企業利用租稅天堂或其他移轉訂價手段而規避我國之所得稅負；而在租稅天堂設立愈多關聯企業之公司，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其所進行的避稅程度會較實施前為低。

在學術研究的貢獻上，截至目前為止，由於探討企業避稅行為的國內文獻較少，且探討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頒布對企業行為影響的學術文獻亦甚為有限。基於企業避稅行為愈來愈受各國政府及學者所重視，故相信本文的研究結果對於我國學術研究應能有所貢獻。另一方面，基於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至今已有十來年之久，故本文的研究結果亦可用以檢測此一政策的施行成效。

而在企業避稅行為之意涵上，由於目前我國多數企業仍習慣利用舊有思維進行財務安排或租稅規劃，但在稽徵機關對關係企業間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交易採取之嚴格管控下，企業利用租稅天堂進行避稅規劃的空間大為受限。因此，本文認為企業應於交易前提早進行妥善的財務規劃，並備妥相關的移轉訂價佐證文據，否則可能會增加其被稽查、甚至要求補稅等之風險。

貳、文獻回顧

本文的研究目的為探討我國於 2005 年起所頒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可否有效降低企業利用在租稅天堂所進行的租稅規避

² 由於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於 2005 年起實施，為了避免實施第一年企業於過渡時間的因應措施，本文刪除 2005 年實施年度，以避免不必要之干擾。

行為，亦即檢測企業的租稅規避程度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相對於實施前有否降低。茲將與本文議題相關的文獻回顧於下：

一、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立法意旨

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於 2005 年起實施，目的在於防杜營利事業藉由關聯企業間不合常規移轉訂價的交易而規避我國的營所稅納稅義務。在此一查核準則實施前，我國各項法規上皆未明確定義「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³。我國企業移轉訂價交易應按營業常規調整的概念起源於 1971 年所增訂的「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隨後，我國「公司法」於 1997 年增訂的第 369 條之 4 至 369 條之 7，則為最早引入從屬公司間進行不利益經營下，公司對從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法規；另外，我國於 2001 年與 2002 年制定的「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0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亦皆確立了我國關聯企業間的常規交易原則。然而，上述法規之內容卻過於簡略，對於營利事業間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的規定並無明文界定；此外，對於不合常規交易或所謂常規交易結果的認定方法亦缺乏明確的指導原則，使得徵納雙方皆缺乏共同遵循的依據。

而有鑑於建立移轉訂價稅制的國家日益增加，為了鞏固我國稅基且順應國際之反避稅潮流，我國財政部於 2004 年 1 月 2 日配合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增訂第 114 條之 1，用以規定常規交易調整方法、預先定價協議及相對應的調整機制，以彌補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的不足。且另於 2004 年 12 月 28 日頒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具體規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的行為主體、客體、關係企業其關係人、各類型交易的定義、從屬及控制關係之認定，並確立常規交易原則及預先定價協議制度，作為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結果之認定⁴。究其目的除了防止企業透過受控交易途徑而規避所得稅之負擔外，亦希冀藉由此條例賦予稽徵機關查核調

³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第九條對「常規交易原則」的定義為：若關聯企業在其商業和財務關係上人為地加入一般獨立企業之間不會有的條件，則這些條件即應計入關聯企業的利潤中。若企業未將上述條件計入時，則應當將此調整計入該關聯企業的利潤中並據以課稅。

⁴ 依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以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而第三條明確規定營利事業間從屬關係的認定，例如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有 20% 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公司的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受控於另一營利事業等；第五條列舉適用該準則的各項交易類型，如有形資產之移轉與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與使用、服務的提供與資金的使用等。第七條規定用以評估營利事業受控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的原則與方法，例如應採用可比較原則、使用交易當年度資料及按個別交易評價等。第八條具體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的影響因素。另外，準則第三章，包括第十至二十條，說明各項交易類型可採行的常規交易方法及其計算方式。第四章具體規範企業應揭露的文據資料，第五章為預先定價協議之相關規定等。

整的權力，並明確規範關聯企業間常規交易的義務。

二、探討企業利用移轉訂價與租稅天堂進行避稅之相關文獻

早在 1990 年代起，美國政府及學界即開始注意到美國企業避稅行為有日益擴大的現象。如 Bankman (1999) 介紹美國企業於 1986 年租稅改革後開始興起的幾種避稅方法(tax shelters)，其發現新崛起的多種避稅方法比起 1980 年代前常見的避稅方法不但不為法律所容許且更加複雜。而 Desai (2003) 之研究則推估美國企業於 1998 年的財稅差異中至少有 1/3 以上可由公司從事避稅活動來解釋。

在探討企業有否利用跨國移轉訂價行為進行避稅的研究上，首先，Jacob (1996) 主張跨國企業有極大的機會與動機操縱跨國的內部交易以極小化全球稅負。其以美國有揭露稅前淨利的海外子公司為研究樣本，探討租稅誘因與移轉訂價的關聯性。實證結果顯示內部交易總額占全球銷貨淨額之比例愈大的跨國企業，為保有較高的稅後盈餘，愈會透過移轉訂價將盈餘保留在稅負較低的國外子公司，而使其稅負較相同條件下的企業為少。

Oyelere and Emmanuel (1998) 以 1992 至 1993 年間受外國公司控制的英國企業及一般英國企業為研究對象，利用配對方式來測試兩者間是否會利用跨國移轉訂價方式，使得企業在獲利能力及股利分配上有所差異。實證結果顯示受國外公司控制的英國企業，的確會利用跨國間移轉訂價來操縱盈餘，使得其獲利能力偏低而股利分配率卻較高。而 Clausing (2003) 及 Bartelsman and Beetsma (2003) 亦分別利用美國及 OECD 各國資料證實企業會利用各國所得稅率的差異進行可觀的移轉訂價或跨國所得移轉(income shifting)行為。Clausing (2003) 之實證結果顯示企業關聯交易方所在地的稅率平均每降低 1%，則企業會對賣給該關聯方之出口訂價降低 1.8%，而對自該關聯方進口商品時之訂價則提升 2%，以便保留較多利潤於位於低稅地區的關聯方以降低整體稅負。至於 Olibe and Rezaee (2008) 亦證實企業全球整體稅負與其內部交易比例呈顯著負相關；Bernard, Jensen and Schott (2009) 及 Clausing (2006) 等研究亦發現類似之移轉訂價現象。

而有別於上述以企業財務資料做為樣本資料來源，Chan, Lo and Mo (2006) 以 2002 年中國沿海稅務局所提供的 163 筆查核案件為樣本，發現當外國母公司對中國子公司之經營擁有控制權及決定權時，此時這些受國外母公司掌控的外資企業，較易利用移轉訂價而挪轉子公司盈餘。至於 Lisowsky (2010) 則使用美國內地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掌握之企業於租稅庇護所進行避稅的相關資料進行實證研究，結果發現企業是否於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大

量的國外營運行為、財務複雜度等皆與其從事避稅之可能性呈顯著正相關。

其次，在法律規範對企業移轉訂價行為的影響上，Al-Eryani, Alam and Akhter (1990)以問卷調查方式探討內外環境與公司特性對美國大型跨國企業選擇移轉訂價策略的影響。實證結果顯示法律規範對移轉訂價策略之制定有顯著的影響，亦即法令規範愈嚴謹，則跨國企業愈會傾向選用市價法作為移轉訂價策略，以避免違反法令規定而遭受處罰。另外，Conover and Nichols (2000)參考 Jacob (1996)之研究，發現 TRA86 租稅改革法案前，企業規模愈大者其全球租稅負擔愈輕；然而，租稅改革法案後，租稅成本之規模經濟則變得較不顯著。由此可知，各國租稅法令的變動亦會對企業的租稅成本或移轉訂價策略有所影響。An and Tan (2014)則利用中國 2008 年企業所得稅改革之際，探討新稅法對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有無不同的影響。實證結果發現外資企業於 2008 年之後因所得稅率的提升而有將其所得從中國轉出的現象，而外資企業中，來自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企業，上述所得轉出的程度則比起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外資企業而言較少。

而在近期企業利用租稅天堂進行租稅規避的研究上，Clausing (2011)、Wagué (2013)及 Zucman (2014)之實證結果皆證實企業甚至於個人皆會利用對租稅天堂的投資來進行各項租稅規避行為。其中 Clausing (2011)指出上述企業的所得移轉行為使得美國政府於 2008 年有高達 900 億美元的稅收損失；而 Zucman (2014)則估計高達 1.2 兆投資異常的境外金融資產導致美國政府於 2013 年有將近 360 億的稅收損失。而企業常用的跨國避稅方法，除了不合常規的移轉訂價之外，Costa and Gravelle (2012)指出跨國企業亦常藉由不將海外股利匯回母國的方式來延遲租稅的繳納，而大量的股利所得滯留於低稅負地區則損及母國的稅收。

在國內文獻上，陳明進與蔡麗雯 (2010)探討企業移轉訂價行為與其盈餘管理間之關係。其透過移轉訂價迴歸模式的建立，探討影響我國上市櫃公司移轉訂價偏離常規交易結果的相關因素。實證結果發現，移轉訂價偏離常規交易結果的差異數與公司裁決性應計數間有正向之關聯性，顯示我國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利用關係企業間應計基礎之移轉訂價交易進行盈餘管理的實證證據。

三、研究假說之建立

企業藉由在租稅天堂或國外低稅率地區成立子公司，再利用移轉訂價等交易進行避稅安排之情形實為普遍。由於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我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雖然規定了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具從屬關係的營利事業有不合營業常規的交易安排，使得所得稅負偏低時，稽徵機關得按營業常規予以

調整。然而，由於缺乏具體明確的法規準則，以致於企業營業常規之判斷及所得應調整的範圍與方法皆未能有一致之標準。因此，企業仍大量的透過移轉訂價與受控交易，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的國家或地區以降低其整體租稅負擔。

然而，在 2005 年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對於企業不合常規的交易、應受調整的範圍及調整方法皆有具體之規範，例如對各種受控的交易類型（舉凡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及資金之使用等）皆明列得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對於可比較原則、常規交易範圍及收支分別評價等皆予以明確規範。因此，自 2005 年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相較而言，我國企業應較難再藉移轉訂價手法進行利潤移轉或稅負之規避。而在文獻上，AI-Eryani et al. (1990) 指出政府頒布的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可讓企業有較具體的遵循標準，可使關聯企業間的訂價策略由規避稅負為目的之交易方式趨近於非受控交易的營業常規。據此，本文建立如下假說：

假說 1：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企業進行的避稅程度較準則實施前為低。

再者，Desai (2003)、Chen et al. (2010)及 Lisowsky (2010)之研究皆認為若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置相關企業或子公司，則其從事避稅行為的機率會大幅增加，亦即文獻大多認為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的目的，除了進行財務安排外，主要目的皆在於進行利潤移轉以降低整體租稅負擔。而針對企業利用租稅天堂等低稅率地區進行避稅規劃之防制上，許多國家如美國、英國等皆訂有「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之規定加以防範，用意在於防止企業於低稅地區積累利潤而不予分配。雖然我國目前受控外國公司之條文尚未三讀通過，然而，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同年發布的臺財稅字第 09404540920 號解釋函，特別將於免稅國家或低稅地區設立關聯企業的企業，列為我國移轉訂價重點查核對象，此時該等企業若繼續維持其原先與這些低稅率地區的交易運作模式，可能會增加補稅風險而使稅負提高⁵。

此外，本文認為在租稅天堂等地區設立愈多家關聯企業的公司，其所能運用的避稅管道，應會比沒有在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或設立較少家關聯企業的公司來得多。因此在沒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前，本文預期在租稅天堂等地區設

⁵ 以我國某上市公司為例，該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工業用電腦及其相關產品的製造，其海外關聯企業約有三十餘家，於 99 年度該公司與其各關聯企業間的受控交易高達五十多項，受控交易金額達二百多億元，由於該公司將過多利潤放置在位於租稅天堂地區的關係企業以及僅具代工功能的大陸關係企業，且有部分經營管理服務的受控交易金額漏未揭露，因此該年度被我國國稅局列為選查對象。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搜尋其各受控交易的可比較對象及重新建立其常規交易範圍後，共計調增其營業所得約三億多元。

立愈多家關聯企業的公司，其避稅程度較有機會比其他公司為高。但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由於稽徵機關對於在低稅率地區設立關聯企業者列為移轉訂價重點查核對象，是故本文預期在租稅天堂設立愈多家關聯企業者，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避稅管道應會受限，故其避稅的下降程度應會較大。據此，本文建立以下假說：

假說 2：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實施，對於在租稅天堂設立愈多家關聯企業的公司而言，避稅降低的程度會愈大。

參、研究方法

一、樣本資料來源及選取過程

由於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我國 200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實施，對企業避稅程度之影響。故本文以我國 2001 年至 2010 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研究樣本，資料來源取自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而在本文租稅天堂地區或國家的認定上，雖然 2009 年多國領袖在英國倫敦召開的 G20 高峰會決議將加強所有租稅天堂地區的管理，並依各國有無遵守國際稅務標準且有無確實執行，將各國區分為白名單、灰名單及黑名單三大類⁶。但由於我國企業於各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均歷時已久，且於 2005 年我國推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時，亦尚未有此三大類名單之存在，是故本文選擇以傳統下所謂的 35 個租稅天堂地區及國家做為認定標準，當我國企業於各年度有在上述地區或國家設有關聯企業時，則將這些地區所設立的關聯企業家數予以合計，用以計算我國企業利用租稅天堂進行各項移轉訂價之程度。此 35 個國家或地區如下表所示。

表一 傳統 35 個租稅天堂黑名單

中文名	英文名	中文名	英文名
安圭拉	Anguilla	馬爾他	Malta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荷屬阿魯巴	Aruba	模里西斯	Mauritius
巴哈馬	Bahamas	蒙哲臘島	Montserrat
巴林	Bahrain	諾魯	Nauru
百慕達	Bermuda	荷屬安地列斯	Netherlands Antilles

⁶ G20 依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的標準將各國區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白名單」，乃指遵守國際稅務標準，並確實執行者（註：大陸稱為「紅名單」）；第二類為「灰名單」，乃指允諾遵守國際稅務標準，但尚未落實執行者；至於第三類「黑名單」則指那些既不表明遵守國際稅務標準，也拒絕提供資料的不合作國家。而 G20 的各國領袖同意對「黑名單」的國家採取反制行動，實施經濟制裁。

表一 傳統 35 個租稅天堂黑名單(續)

中文名	英文名	中文名	英文名
貝里斯	Belize	紐艾島	Niue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巴拿馬	Panama
開曼	Cayman Islands	薩摩亞	Samoa
庫克島	Cook Islands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賽普勒斯	Cyprus	聖席爾群島	Seychelles
多明尼克	Dominica	聖露西亞	St. Lucia
直布羅陀	Gibraltar	聖克里斯多福	St. Kitts and Nevis
格瑞那達	Grenada	聖文森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英屬根西島	Guernsey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男島	Isle of Man	美屬維京群島	US Virgin Islands
澤西島	Jersey	萬那杜	Vanuatu
賴比瑞亞	Liberia		

資料來源：劉天道，2008，國際租稅規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出版。

此外，由於 2005 年為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首度實施年度，為避免實施首年企業與相關稅捐機關等各界尚未有足夠的經驗與知識依據該準則來執行。因此本文乃將 2005 年度之資料予以刪除，以避免不必要的錯誤或干擾因素。據此，本文以 2001 至 2004 年為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之研究期間；而實施後的研究期間則為 2006 至 2010 年。

樣本的選取過程如下：

1. 研究期間內發生倒閉、破產被列為全額交割股者均予以排除。
2. 刪除金融保險產業，因其性質特殊且可能面臨不同的管制規定及報導誘因。
3. 刪除非曆年制公司。
4. 刪除財務報表資料揭露不足及有遺漏變數之樣本。
5. 刪除異常值或極端值：例如刪除固定資產占總資產比重或負債比率大於 1 之樣本。

綜上，本文研究期間共計選取 9,260 筆樣本，其中 2001 至 2004 年的樣本筆數各為 902、943、984、993，而 2006 至 2010 年的樣本筆數為 1046、1069、1091、1113 及 1119 筆。

二、實證研究模型及變數定義

為了探討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實施，對企業避稅程度的影響，並衡量我國企業避稅行為的其他決定因素。本文以下列實證模型加以探討：

$$TAXAVO_{it} = \alpha_0 + \alpha_1 TP_{it} + \alpha_2 THNUM_{it} + \alpha_3 THNUM_{it}^* TP_{it} + \alpha_4 RD_{it} + \alpha_5 CAPINT_{it} + \alpha_6 EQINC_{it} + \alpha_7 SIZE_{it} + \alpha_8 PTROA_{it} + \alpha_9 DEBT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 應變數：避稅行為(TAXAVO)

企業的避稅活動實難估測，為了躲避稅捐機關之查緝，公司通常會極力去隱匿其各項避稅活動，使得學術研究者實難以取得相關資料進行公司租稅規避的研究。關於企業避稅行為之衡量上，過去文獻的衡量方法不盡相同，除 Graham and Tucker (2006)及 Lisowsky (2010)利用部分被指控有進行避稅嫌疑的企業來探討外，多數文獻大多皆利用財務報導的相關資訊來推估各企業的避稅行為，例如 Desai and Dharmapala (2006)將無法解釋的財稅差異視為是企業避稅活動之衡量；Frank et al. (2009)則利用裁決性永久財稅差異來衡量企業激進稅務報導行為。

Frank et al. (2009)認為先前研究(如 Phillips et al. 2003; Hanlon 2005)已顯示暫時性財稅差異主要反映企業操弄稅前應計項的盈餘管理行為；而 Weisbach (2002)、Shevlin (2002)及 Wilson (2009)之研究亦顯示大多數的避稅行為所產生的永久性財稅差異遠大於暫時性財稅差異；且因為暫時性財稅差異有迴轉的特性，是故 Weisbach (2002)、Shevlin (2002)等文獻皆認為企業理想的租稅規劃行為應為創造永久性的財稅差異，而非暫時性的財稅差異。基於上述理由，本文乃沿續 Khurana and Moser (2013) 之做法，以各年度公司的永久性財稅差異(PermBTD)來試圖捕捉企業可能的避稅行為，若企業當年度的永久性財稅差異愈大(愈少)表示其可能進行愈多(愈少)的避稅活動，計算方式如下：

$$PermBTD_{it} = \frac{BI_{it} - TI_{it}}{TA_{it}} - \frac{TempBTD_{it}}{TA_{it}}$$

其中 BI 為公司帳上之稅前淨利， TI 為其報稅之課稅所得，而 $TempBTD$ 為暫時性財稅差異， TA 則為公司的資產總額。本文參考 Frank et al. (2009)、Khurana and Moser (2013)及林嬌能與許彩蓮 (2011)，將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除以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來推估企業之課稅所得⁷；另外， $TempBTD$ 亦沿續 Phillips et al. (2003)及 Frank et al. (2009)等研究，以企業的遞延所得稅費用除以營所稅率(25%或17%)來衡量之。

⁷ 由於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於 2010 年起由先前的 25%降為 17%，故當研究期間為 2000 至 2009 年時，本文則以營所稅率 25%來估算企業之課稅所得；至於 2010 年則以 17%來估算課稅所得。

2. 解釋變數與控制變數

(1) 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之年度虛擬變數(TP)

以我國 2005 年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之年度為基準，若觀察期間位於 2001 至 2004 年則令 $TP=0$ ；反之，若觀察期間位於 2006 至 2010 年則令 $TP=1$ 。AI-Eryani et al. (1990)指出政府頒布的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可讓企業有較具體的遵循標準，有助於使企業改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的移轉訂價機制做為執行準則，此時將可使關聯企業間的訂價策略由規避稅負為目的之交易方式趨近於非受控交易的營業常規。因此本文預期 $YEAR$ 應與企業的避稅程度呈負向相關，亦即本文預期 $\alpha_1 < 0$ ，並以此係數值測試本文的假說 1。

(2) 在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之家數($THNUM$)及其與 TP 之交乘項

Desai (2003)認為企業全球化的程度提升，讓企業有更多機會與管道從事複雜且低成本的避稅活動，其研究結果顯示企業透過海外盈餘從事避稅活動的次數頻繁。Chen et al. (2010)也支持 Desai (2003)的看法，認為若企業在海外設有營運機構，會增加企業從事積極避稅活動的機會。Lisowsky (2010)的研究亦進一步指出，若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置相關企業或子公司，則其從事避稅行為的機率大幅上升。本研究以傳統文獻上所列的 35 個租稅天堂黑名單來區分企業的海外關聯企業是否設置於租稅天堂地區，並統計其各年度設置於租稅天堂地區之關聯企業家數。預期其與企業的避稅行為應呈正相關，亦即本文預期 $\alpha_2 > 0$ 。

另一方面，雖然文獻顯示在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的企業，其目的多在於進行利潤移轉以降低整體租稅負擔；然而，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同年發布的臺財稅字第 09404540920 號解釋函，特別將於免稅國家或低稅地區設立關聯企業者，列為我國移轉訂價重點查核對象，此時該等企業若繼續維持其原來的運作模式，可能會增加補稅風險而使稅負提高。是故，本文預期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於租稅天堂設立愈多關聯企業的公司基於被查核的風險提升，相較於準則實施前，其所從事的避稅行為應較少。是故，本文加入 $THNUM$ 與準則實施年度(TP)之交乘項，並預期此一交乘項與避稅行為呈負相關，亦即 $\alpha_3 < 0$ 。

(3) 研發支出比重(RD)

McGill and Outslay (2004)指出企業可透過智慧財產權的移轉，進而達到避稅的效果⁸；Hanlon, Mills and Slemrod (2007)亦認為擁有較多無形資產的公司，

⁸ McGill and Outslay (2004)以 IBM 之例子為例，描述 IBM 於 1998 年 12 月將許多智慧財產權移轉至海外的子公司而成功的降低其有效稅率達 12 個百分點，並使其每股盈餘增加 \$2.5。

將會有較大的機率從事激進性租稅行為。而 Lisowsky (2010)則利用公司研發支出來捕捉企業無形資產的開發，Lisowsky 認為利用研發支出的優點為不論各項研發成果最終有無資本化皆可包括於衡量內。因此，本文以企業研發支出占資產總額之比重來衡量之，並預期 $\alpha_4 > 0$ 。

(4) 折舊性資產密集度(CAPINT)

黃美祝與楊佩璇 (2011)及 Khurana and Moser (2013)皆顯示擁有較高固定資產的公司可提列較高的折舊費用，因折舊費用對於企業而言如同利息費用一般，亦為企業稅盾之一種，其大小亦可能影響企業是否再採行其他避稅措施之決定(Graham and Tucker 2006; Chen et al. 2010)。因此，本文亦將企業折舊性資產毛額占總資產比重做為本文迴歸式之控制變數。

(5) 依權益法認列之盈餘(EQINC)

在我國，企業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盈餘時雖可增加公司帳上之所得，但卻不影響企業的課稅所得，故此一盈餘為企業永久性財稅差異的來源之一。陳明進與蔡麗雯 (2006)即認為企業所認列的投資收益(損失)愈高，造成的正(負)向財稅差異也愈大。Chen et al. (2010)與 Frank et al. (2009)皆在研究模型中加入此變數，用以控制稅法與財務會計規範之不同對永久性財稅差異所造成的影響。沿續上述文獻，本文亦將公司財報上依權益法認列的盈餘占總資產比重做為本文的控制變數之一，並預期其與永久性財稅差異呈正相關，亦即本文預期 $\alpha_6 > 0$ 。

(6) 企業規模(SIZE)

Dyrenge et al. (2008)之實證結果顯示公司長期的避稅行為與公司規模呈正相關；Siegfried (1974)、Rego (2003)及 Seida and Wempe (2004)亦皆認為規模愈大的企業，因稅務人才眾多，故租稅規劃能力與程度亦會愈高。然而，陳明進與蔡麗雯 (2006)指出除了上述因素之外，另一方面，企業規模愈大，可能會基於政治成本的考量，避免因為繳稅太少而成為公眾監督的焦點(Zimmerman 1983; Omer et al. 1993; Conover and Nichols 2000; Olibe and Rezaee 2008)，因此相較於中小型企業，大型企業反而需申報較高的課稅所得額，而有較高的租稅負擔。此外，Frank et al. (2009)及 Wilson (2009)亦皆以公司資產規模作為企業避稅行為之控制變數。故本文亦以企業總資產取自然對數來衡量企業規模，且不預期其係數方向。

(7) 獲利能力—稅前資產報酬率(PTROA)

Mills et al. (2002)的研究指出獲利能力愈好的企業，財稅差異較大。Frank et

al. (2009)及 Wilson (2009)之研究亦皆顯示獲利能力愈佳的企業，相較於其他公司而言，愈有誘因從事避稅行為。因此，承續 Frank et al. (2009)及 Wilson (2009)之研究，本文以企業稅前息前淨利除以總資產來衡量企業的獲利情形，並預期 $\alpha_8 > 0$ 。

(8) 負債比率(*DEBT*)

以企業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衡量之。Graham and Tucker (2006) 之實證結果發現被控從事避稅活動的企業相較於其他條件相近的企業而言，會有較低的負債權益比率，因此他們認為企業的避稅活動如同負債一般亦為一種稅盾。然而，另一方面，陳明進與蔡麗雯 (2006)則指出當企業負債比率愈高時，還本附息的資金需求壓力愈大，可能會有較大的誘因進行降低課稅所得的租稅規劃，以減少所得稅的資金支出。據此，本文參考 Frank et al. (2009)及 Wilson (2009)亦將負債比率做為企業避稅活動的控制變數。

肆、實證結果

一、敘述性統計

表二為本研究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值。由表二可知，樣本企業平均的避稅程度(*TAXAVO*)為 0.0033。平均而言，企業於傳統定義下的租稅天堂地區平均設立了 2.85 家關係企業(*THNUM*)，最大的有設立 67 家。

表二 樣本敘述性統計 (N=9,260)

變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中位數	最大值
<i>TAXAVO</i>	0.0033	0.0012	-2.9672	0.0085	0.9661
<i>TP</i>	0.5873	0.0051	0.0000	1.0000	1.0000
<i>THNUM</i>	2.8564	0.0460	0.0000	2.0000	67.0000
<i>RD</i>	0.0254	0.0004	0.0000	0.0105	0.6424
<i>CAPINT</i>	0.3043	0.0020	0.0000	0.2880	0.9649
<i>EQINC</i>	0.0003	0.0001	-0.0379	0.0000	0.0399
<i>SIZE</i>	15.103	0.0146	12.3062	14.9121	19.4170
<i>PTROA</i>	0.0952	0.0010	-0.2148	0.0881	0.4086
<i>DEBT</i>	0.4216	0.0018	0.0661	0.4277	0.8538

註：變數定義如下：*TAXAVO* 為企業的避稅程度；*TP* 為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之年度虛擬變數；*THNUM* 為各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之家數；*RD* 為研發支出比重；*CAPINT* 為折舊性資產密集度；*EQINC* 為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的盈餘占總資產比重；*SIZE* 為企業規模；*PTROA* 為稅前資產報酬率；*DEBT* 為負債比率。

表三列示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企業避稅程度

(*TAXAVO*)及在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家數(*THNUM*)之平均值。表三顯示查核準則實施前之避稅程度平均為 0.0119、實施後平均為 0.0001，而 t 檢定顯示前後避稅程度的平均數有顯著的降低，可見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實施，的確有助於降低企業的避稅程度⁹。另外，表三亦顯示樣本企業於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家數(*THNUM*)於實施前後的平均值分別為 2.2529 及 3.2695，增加幅度顯著 (t 值為-11.42)，顯示出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企業於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的家數不減反增。而綜合兩變數之結果可知，雖然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實施，並未減少企業於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的家數，但整體而言，確實降低了我國企業租稅規避的程度，因此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實施，仍有達成其政策效果。

表三 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平均數差異檢定

變數	實施前平均	實施後平均	t 檢定
<i>TAXAVO</i>	0.0119	0.0001	5.30***
<i>THNUM</i>	2.2529	3.2695	-11.42***

註：變數定義如下：*TAXAVO* 為企業的避稅程度；*THNUM* 為各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之家數。

二、相關係數分析

表四為本研究各變數之 Pearson 相關係數表。在本文主要解釋變數(*TP* 與 *THNUM*)與應變數(*TAXAVO*)的關係上，表四顯示 *TP* 與 *TAXAVO* 呈顯著負相關，可見在我國 2005 年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企業的避稅程度顯著下降，初步支持本文假說 1 之預期；在租稅天堂地區成立的關聯企業家數(*THNUM*)與 *TAXAVO* 間的正相關，則顯示出當我國企業於租稅天堂等地成立的關聯企業家數愈多時，其避稅程度明顯較高。

至於其他控制變數與應變數的相關係數上，表四顯示權益法下的收益(*EQINC*)、公司規模(*SIZE*)及獲利能力(*PTROA*)與 *TAXAVO* 呈顯著正相關，顯示出有較多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的公司、規模較大及獲利能力較高的公司，其避稅程度較其他公司為高。至於折舊性資產比重(*CAPINT*)、負債比率(*DEBT*)與 *TAXAVO* 間顯著為負的係數則顯示出，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皆為企業之稅盾，如 Graham and Tucker (2006)所言，當企業有較多的稅盾時，此時企業的租稅負擔相對較輕，因此可能無須再採行其他的避稅措施。

⁹ 依本研究樣本原始資料顯示，樣本企業於查核準則實施前財稅差異總額的平均數為 252,649(千元)、實施後平均為 208,644(千元)；而本文用以衡量企業避稅程度的永久性財稅差異總額於查核準則實施前平均數值為 182,430(千元)、實施後平均為 148,164(千元)，至於暫時性財稅差異於查核準則實施前、後的平均數各為 70,219(千元)及 60,480(千元)。

表四 變數之 Pearson 相關係數表

	TAXAVO	TP	THNUM	RD	CAPINT	EQINC	SIZE	PTROA	DEBT
TAXAVO	1	-0.0654*	0.0173*	-0.0367	-0.0500*	0.1613*	0.1126*	0.5608*	-0.1942*
TP		1	0.1132*	0.0469*	-0.0778*	0.1725*	0.1113*	0.0117	-0.0525*
THNUM			1	-0.0481*	-0.0217*	0.0625*	0.4815*	0.0293*	0.1387*
RD				1	-0.2617*	-0.1061*	-0.2644	0.0313	-0.3082*
CAPINT					1	-0.0115	0.1718*	-0.0325*	0.0492*
EQINC						1	0.1763*	0.1580*	-0.0436*
SIZE							1	0.0650*	0.2718*
PTROA								1	-0.2615*
DEBT									1

註：a. *表示其 P-value 達雙尾 5% 顯著水準。

b. 變數定義如下：TAXAVO 為企業的避稅程度；TP 為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標準則實施之年度虛擬變數；THNUM 為各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之家數；RD 為研發支出比重；CAPINT 為折舊性資產密集度；EQINC 為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的盈餘占總資產比重；SIZE 為企業規模；PTROA 為稅前資產報酬率；DEBT 為負債比率。

三、迴歸分析結果

表五為本研究之迴歸分析結果，表五顯示 *TP* 顯著為負之係數符合本文之預期方向，顯示出於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企業的避稅程度的確較實施前為小，可見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實施，確實有助於減少企業利用租稅天堂或其他移轉訂價手段而規避我國的所得稅負，亦即實證結果支持本文假說 1。而藉由本文實證結果，可看出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實施有達到其原先之政策效果，此與 AI-Eryani et al. (1990) 之論點相呼應，亦即各國租稅法令的變動皆會對企業的租稅成本或移轉訂價策略有所影響。

在假說 2 的測試上，在租稅天堂設立企業關聯企業家數(*THNUM*)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TP*)之交乘項呈現顯著為負的實證結果，符合本文原先之預期，亦即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實施的確有助於降低在租稅天堂設立許多關聯企業者的避稅程度。亦即本文的結果顯示出多數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的目的，主要乃在於進行利潤移轉以降低整體租稅負擔。然而，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於免稅國家或低稅地區設立關聯企業的公司，皆會被列為我國移轉訂價重點查核的對象，此時該等企業若繼續維持其原來的運作模式，皆可能會增加補稅風險而使稅負提高。是故，本文實證結果發現在租稅天堂等地區設立愈多關聯企業的公司，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相較於其他企業而言，其避稅的降低程度更為明顯，支持本文假說 2。

而在其他變數方面，*EQINC*、*SIZE*、*PTROA* 及 *DEBT* 之係數結果皆符合本文原先之預期，顯示出企業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盈餘(*EQINC*)時雖可增加公司帳上之所得，但卻不影響企業的課稅所得，故此一盈餘為企業永久性財稅差異的來源之一。企業規模(*SIZE*)之結果則顯示規模愈大的企業因稅務人才眾多，故租稅規劃能力與程度亦會愈高。企業獲利能力(*PTROA*)之結果支持 Mills et al. (2002)、Frank et al. (2009) 及 Wilson (2009) 的研究，顯示出獲利能力愈好的企業，財稅差異會較大，且相較於其他公司而言，愈有誘因從事避稅行為。

負債比率(*DEBT*)之係數則支持 Graham and Tucker (2006) 之論點，其實證結果發現被控從事避稅活動的企業相對於其他條件相近的企業而言，會有較低的負債權益比率，因此他們認為企業的避稅活動如同負債一般亦為一種稅盾，而兩者間呈現替代關係，亦即負債比率較高的企業，因其稅負較輕，故相較而言，較無須進行其他型式的避稅措施。至於 *CAPINT* 之係數結果，則可能顯示出固定資產較多之企業因已提列較多的折舊費用，已為稅盾之一環，故相較而言較無須採行其他避稅措施。

表五 迴歸分析結果 (N=9,260)

變數	預期方向	係數	t 值
<i>Intercept</i>		-0.142	-11.47***
<i>TP</i>	—	-0.022	-9.29***
<i>THNUM</i>	+	0.001	1.53
<i>THNUM*TP</i>	—	-0.001	-1.99*
<i>RD</i>	+	-0.173	-6.62***
<i>CAPINT</i>	+/-	-0.044	-8.19***
<i>EQINC</i>	+	0.896	7.48***
<i>SIZE</i>	+/-	0.010	11.58***
<i>PTROA</i>	+	0.600	58.13***
<i>DEBT</i>	+/-	-0.069	-10.96***

Adj. R-squared = 0.346
F=544.92 (p<0.0001)

註：1. ***、**及*分別表示其 P-value 達 1%、5%及 10%顯著水準。

2. 各變數之 VIF 值皆遠小於 10，故本文實證模型應無共線性之虞。

3. 各模式迴歸結果為經過異質變異修正後的結果。

4. 變數定義如下：*TAXAVO*為企業的避稅程度；*TP*為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之年度虛擬變數；*THNUM*為各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之家數；*RD*為研發支出比重；*CAPINT*為折舊性資產密集度；*EQINC*為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的盈餘占總資產比重；*SIZE*為企業規模；*PTROA*為稅前資產報酬率；*DEBT*為負債比率。

四、敏感性分析

1. 改以剩餘財稅差異及現金有效稅率來衡量企業的避稅程度

(1) 以剩餘財稅差異(*RBTD*)來衡量企業的避稅程度

為了測試本文研究結果的穩健度(robustness)，本文另以 Desai and Dharmapala (2009)之「剩餘財稅差異」(residual book-tax differences)概念來衡量企業的避稅程度。由於企業的盈餘管理及避稅行為皆可能導致財稅差異，因此 Desai and Dharmapala (2009)認為應將控制盈餘管理行為後之剩餘財稅差異來捕捉企業的避稅行為。其計算方法為將企業的財稅差異總額對權責發生制下的總應計項目(total accruals)進行迴歸，再將迴歸結果得到的殘差用以衡量企業的避稅程度。而其中總應計項目乃由企業的稅前淨利與其來自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來計算。在此一衡量下，若企業當年度的剩餘財稅差異愈大(愈少)表示其可能進行愈多(愈少)的避稅活動。

實證結果列示於表六，表六中 *TP* 顯著為負之係數符合本文之預期方向，可見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實施，確實有助於減少企業利用租稅天堂或其他

移轉訂價手段而規避我國的所得稅負，支持本文假說 1。而在假說 2 的測試上，交乘項($THNUM*TP$)顯著為負的實證結果，亦支持本文假說 2，亦即實證結果發現在租稅天堂等地區設立愈多關聯企業的公司，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相較於其他企業而言，其避稅的降低程度更為明顯。至於其他控制變數部分，則大致與先前結果一致，故不再贅述。

表六 剩餘財稅差異迴歸分析結果 (N=9,260)

變數	預期方向	係數	t 值
<i>Intercept</i>		-0.148	-15.48***
<i>TP</i>	—	-0.003	-2.70***
<i>THNUM</i>	+	0.001	0.39
<i>THNUM*TP</i>	—	-0.001	-2.78***
<i>RD</i>	+	-0.057	-2.88***
<i>CAPINT</i>	+/-	0.010	2.41**
<i>EQINC</i>	+	0.245	2.68***
<i>SIZE</i>	+/-	0.010	15.29***
<i>PTROA</i>	+	0.433	54.79***
<i>DEBT</i>	+/-	-0.074	-15.47***
Adj. R-squared = 0.332			
F=505.58 (p<0.0001)			

註：1. ***、**及*分別表示其 P-value 達 1%、5%及 10%顯著水準。

2. 各變數之 VIF 值皆遠小於 10，故本文實證模型應無共線性之虞。
3. 各模式迴歸結果為經過異質變異修正後的結果。
4. 變數定義如下：*TP* 為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之年度虛擬變數；*THNUM* 為各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之家數；*RD* 為研發支出比重；*CAPINT* 為折舊性資產密集度；*EQINC* 為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的盈餘占總資產比重；*SIZE* 為企業規模；*PTROA* 為稅前資產報酬率；*DEBT* 為負債比率。

(2) 以現金有效稅率(*CETR*)來衡量企業的避稅程度

除了以剩餘財稅差異來衡量企業的避稅程度之外，此處本文額外再參考 Dyreng et al. (2010)、Chen et al. (2010)，利用公司各年度的現金有效稅率作為企業避稅行為之代理變數，計算方式為將公司現金流量表中所揭露的當期所得稅支付數額除以公司帳上之稅前淨利。在此一衡量下，現金有效稅率較高的公司代表其租稅負擔較高；反之，現金有效稅率較低的公司則代表該公司利用各項避稅措施來降低稅負。而在此變數的計算上，本文參考 Chen et al. (2010) 之作法，將 *CETR* 為負或為零的樣本予以刪除，並利用 winsorized 方法將企業的 *CETR* 數值限制於 0~1 之間。實證結果列示於表七。

表七顯示 *TP* 之係數顯著為正，符合本文之預期方向，亦即於我國不合常

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企業的現金有效稅率顯著提升，代表企業的避稅程度的確較實施前為小，支持本文假說 1。而在假說 2 的測試上，交乘項 ($THNUM*TP$) 顯著為正的係數結果亦支持本文假說 2，亦即實證結果發現在租稅天堂等地區設立愈多關聯企業的公司，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相較於其他企業而言，其現金有效稅率的提升更為顯著，亦即避稅的降低程度更為明顯。

表七 現金有效稅率迴歸分析結果 (N=9,260)

變數	預期方向	係數	t 值
<i>Intercept</i>		0.501	11.94***
<i>TP</i>	+	0.032	3.92***
<i>THNUM</i>	-	-0.002	-1.28
<i>THNUM*TP</i>	+	0.004	2.51**
<i>RD</i>	-	-0.014	-.016
<i>CAPINT</i>	+/-	0.140	7.80***
<i>EQINC</i>	-	-5.367	-13.30***
<i>SIZE</i>	+/-	-0.007	-2.45***
<i>PTROA</i>	-	-1.762	-50.57***
<i>DEBT</i>	+/-	0.059	2.78***

Adj. R-squared = 0.275
F=390.82 (p<0.0001)

註：1. ***、**及*分別表示其 P-value 達 1%、5%及 10%顯著水準。

2. 各變數之 VIF 值皆遠小於 10，故本文實證模型應無共線性之虞。
3. 各模式迴歸結果為經過異質變異修正後的結果。
4. 變數定義如下：*TP* 為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之年度虛擬變數；*THNUM* 為各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之家數；*RD* 為研發支出比重；*CAPINT* 為折舊性資產密集度；*EQINC* 為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的盈餘占總資產比重；*SIZE* 為企業規模；*PTROA* 為稅前資產報酬率；*DEBT* 為負債比率。

2. 租稅天堂關係企業家數(*THNUM*)的其他衡量方式

(1) 以租稅天堂國家數衡量

不同於上述以企業至各個租稅天堂地區成立的子公司數(*THNUM*)來衡量，此處本文改以各企業於多少個租稅天堂區域設立子公司來進行探討，亦即我們欲探討當企業於愈多的租稅天堂地區皆設有子公司時，是否表示其避稅意圖愈大。表八列示了此一敏感性分析結果，由表八可知，*TP* 之係數亦符合本文之預期，仍顯示出於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企業的避稅程度的確較實施前為小，可見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實施，確實有助於減少企業利

用租稅天堂或其他移轉訂價手段而規避我國之所得稅負，亦即實證結果仍支持本文假說 1。

而在假說 2 的測試上，*THNUM* 與 *TP* 之交乘項仍呈現顯著為負，符合本文原先之預期，亦即多數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的目的，主要乃在於進行利潤移轉以規避稅負。而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於愈多個免稅國家或低稅地區設立關聯企業的公司，其補稅風險提高而使得其避稅程度明顯降低，支持本文假說 2。至於其他控制變數部分，則大致與先前結果相同，故不再贅述。

表八 租稅天堂國家數之敏感性迴歸結果 (N=9,260)

變數	預期方向	係數	t 值
<i>Intercept</i>		-0.1429	-11.98***
<i>TP</i>	—	-0.0174	-5.88***
<i>THNUM</i>	+	0.0015	1.17
<i>THNUM*TP</i>	—	-0.0041	-2.63**
<i>RD</i>	+	-0.1691	-6.46***
<i>CAPINT</i>	+/-	-0.0452	-8.43***
<i>EQINC</i>	+	0.8965	7.49***
<i>SIZE</i>	+/-	0.0101	12.06***
<i>PTROA</i>	+	0.6004	58.19***
<i>DEBT</i>	+/-	-0.0690	-10.98***

Adj. R-squared = 0.3468
F=547.09 (p<0.0001)

註：1. ***、**及*分別表示其 P-value 達 1%、5%及 10%顯著水準。

2. 各變數之 VIF 值皆遠小於 10，故本文實證模型應無共線性之虞。

3. 各模式迴歸結果為經過異質變異修正後的結果。

4. 變數定義如下：*TP* 為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之年度虛擬變數；*THNUM* 為各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之國家(地區)數；*RD* 為研發支出比重；*CAPINT* 為折舊性資產密集度；*EQINC* 為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的盈餘占總資產比重；*SIZE* 為企業規模；*PTROA* 為稅前資產報酬率；*DEBT* 為負債比率。

(2)額外考量樣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設立關聯企業的家數

考量我國企業除了利用表一所列的租稅天堂進行避稅外，亦可能透過其他非屬租稅天堂名單，但相較於台灣而言稅負相對較低的國家或地區來設置子公司進行租稅規避。有鑑於我國多數企業即常利用鄰近的新加坡及香港兩地的低

稅負環境，於當地設立子公司來規避我國的高稅負¹⁰，因此，此處本文 *THNUM* 的計算乃額外再加計樣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兩地設立關聯企業的家數，重新進行迴歸分析。實證結果列示於表九。表九顯示 *TP* 及 *THNUM*TP* 之係數皆仍顯著為負，支持本文假說 1 及假說 2 之論述，亦即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企業的避稅程度的確較實施前為小；而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於免稅國家或低稅地區設立愈多家關聯企業的公司，其避稅程度的降低幅度較其他公司為高。

表九 加計新加坡及香港關聯企業家數之分析結果

變數	預期方向	係數	t 值
<i>Intercept</i>		-0.150	-11.84***
<i>TP</i>	—	-0.022	-8.98***
<i>THNUM</i>	+	0.001	1.66*
<i>THNUM*TP</i>	—	-0.001	-1.98*
<i>RD</i>	+	-0.173	-6.59***
<i>CAPINT</i>	+/-	-0.044	-8.11***
<i>EQINC</i>	+	0.905	7.50***
<i>SIZE</i>	+/-	0.010	11.90***
<i>PTROA</i>	+	0.598	57.37***
<i>DEBT</i>	+/-	-0.068	-10.73***

Adj. R-squared = 0.343(N=9,260)
F=531.59 (p<0.0001)

- 註：1. ***、**及*分別表示其 P-value 達 1%、5%及 10%顯著水準。
2. 各變數之 VIF 值皆遠小於 10，故本文實證模型應無共線性之虞。
3. 各模式迴歸結果為經過異質變異修正後的結果。
4. 變數定義如下：*TP* 為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之年度虛擬變數；*THNUM* 為各企業在租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之家數；*RD* 為研發支出比重；*CAPINT* 為折舊性資產密集度；*EQINC* 為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的盈餘占總資產比重；*SIZE* 為企業規模；*PTROA* 為稅前資產報酬率；*DEBT* 為負債比率。

(3) 考量各別產業情形下的租稅天堂關係企業家數

本文另將各公司於租稅天堂地區成立的關聯企業家數(*THNUM*)與產業平均數及中位數相比較，當某一公司於租稅天堂地區成立的關聯企業家數顯著比同產業公司之平均家數(或中位數家數)高出許多時，則較有可能基於避稅理由而設立關聯企業；反之，當公司於租稅天堂地區成立的關聯企業家數與同產

¹⁰ 新加坡目前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17%，香港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16.5%，且兩地區皆採屬地主義課稅原則，對於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因此，此兩個地區的租稅負擔遠低於台灣。

業公司之平均家數（或中位數家數）相當或者家數較少時，則可能只是基於業務需要或其他需求來設立關聯企業，而非著眼於避稅的需求。在調整各產業平均數及中位數之後，本文發現調整後變數(*DIFFNUM*)其係數顯著為正，且其與 *TP* 交乘項(*DIFFNUM*TP*)的係數則顯著為負。顯示出當某一公司於租稅天堂地區成立的關聯企業家數顯著比同產業公司之平均家數(或中位數家數)為高時，則其避稅程度的確較高，但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其避稅降低的程度亦較高，支持本文假說 2。(為精簡篇幅，作者並未列示出表格結果)

3. 以 Panel data 之固定效果分析來衡量

考量本文的研究期間跨及多個年度，為避免時間性的因素造成上述實證結果有所偏誤，本文亦利用 Panel data 下之固定效果模型來進行上述之實證分析。實證結果亦大致上符合原先預期，各個假說亦仍可獲得支持，顯示本文之實證結果頗具穩定性。此外，在樣本期間的選取上，本文亦嘗試以 2005 年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三年及前後四年的資料進行迴歸實證分析，分析結果亦皆與原先結果一致，亦即本文的假說 1 及假說 2 仍獲支持。

伍、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變遷快速，為因應全球化挑戰，降低集團之經營成本已勢在必行。基於利潤極大化動機，透過關係企業間產品、勞務及無形資產的移轉訂價使集團稅負降至最低已成為各企業主要的生存之道。而正由於租稅天堂的存在會大幅侵害到各國政府之所得稅收，是故國際間對於租稅天堂傷害性的租稅競爭，多訂有相關的反避稅措施以資因應，常見措施包括針對企業不當的移轉訂價及受控外國公司所進行的課稅規範。例如 G20 各國領袖 2009 年在倫敦的集會，即達成拯救全球經濟的多項共識，而其中一項即為加強租稅天堂（即避稅場所）的管理。

為了避免企業利用各租稅天堂將盈餘移轉至低稅率或免稅的海外關聯企業上，各國政府無不針對此種避稅行為訂定規範並加強查緝。而為了鞏固我國稅基，我國政府亦於 2005 年起實施「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而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即在於探討我國 2005 年所頒布的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可否有效降低企業利用於租稅天堂等地區設立關聯企業進行非常規租稅規避之行為。

本文利用我國上市櫃企業於 2001 年至 2010 年之財務報表資料及其所揭露的設立於各個國家或地區的子公司資料進行研究。實證結果顯示，於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企業的避稅程度的確較實施前為小，可見我國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實施，確實有助於減少企業利用移轉訂價手段而規避我國之所得稅負。而在企業於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的避稅效果上，實證結果亦顯示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於各個租稅天堂設立的關聯企業家數愈多者，或者在愈多租稅天堂地區成立關聯企業者，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其租稅規避程度皆明顯比準則實施前為低。由此可證實，我國於 2005 年起實施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確實有達到其原先反避稅的政策目的及政策效果。

在未來研究建議上，首先，由於企業避稅程度的衡量不易，除了本文的衡量方法外，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再利用其他的衡量方式（例如用有效稅率的高低）來衡量企業的避稅程度；而在政策的建議上，有鑑於企業普遍利用海外低稅率地區進行避稅，因此建議我國除了現有的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外，儘早通過與實施目前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 關於受控外國公司及實質管理處所兩個草案，以進一步有效杜絕企業利用海外受控公司將盈餘留置海外及規避成為我國稅務居民之情形，維護我國稅收公平。

參考文獻

- 林嬌能與許彩蓮，2011，〈家族企業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會計學報》，第4卷（1期）：23-49頁。
- 陳明進與蔡麗雯，2006，〈財稅所得差異決定因素及課稅所得推估之研究〉，《管理學報》，第23卷（6期）：739-763頁。
- 陳明進與蔡麗雯，2010，〈移轉訂價與盈餘管理之研究〉，《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22卷（2期）：141-176頁。
- 黃美祝與楊珮璇，2011，〈集團企業與非集團企業避稅程度之比較〉，《會計學報》，第4卷（1期）：1-22頁。
- 劉天道，2008，《國際租稅規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出版。
- AI-Eryani, M. F., P. Alam, and S. H. Akhter. 1990. Transfer pricing determinants of U.S. multinational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1(3): 409-425.
- An, Z., and C. Tan. 2014. Taxation and income shifting: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a quasi-experiment in China. *Economic Systems* 38(4): 588-596.
- Bankman, J. 1999. The new market in corporate tax shelters. *Tax Notes* 83(12): 1775-1795.
- Bartelsman, E. J., and R. M. Beetsma. 2003. Why pay more?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through transfer pricing in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7(9-10): 2225-2252.
- Bernard, A. B., J. B. Jensen, and P. K. Schott. 2009. Importers, exporters, and multinationals: A portrait of firms in the U.S. that trade goods, in T. Dunne, J. B. Jensen and M.J. Roberts, eds., *Producer dynamics: New Evidence from Micro Dat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13-556.
- Chan, K. H., W. Y. Lo, and L. L. Mo. 2006. Managerial autonomy and tax compliance: An empirical study on international transfer pricing.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28(2): 1-22.
- Chen, S., X. Chen, Q. Cheng, and T. Shevlin. 2010. Are family firms more tax aggressive than non-family firm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95(1): 41-61.
- Christensen J., P. Coleman, and S. Kapoor. 2005. Tax avoidance, tax competition

and globalization: Making tax justice a focus for global activism. In: Penttinen J., S. Ville-Pekka, M. Ylonen, editors. *More Taxes! Promoting Strategies for Global Taxation*. Helsinki, Finland: ATTAC.

- Clausing, K. A. 2003. Tax-motivated transfer pricing and US intra-firm trade pric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7(9-10): 2207-2223.
- Clausing, K. A. 2006.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and U.S. international trade. *National Tax Journal* 59(2): 269-287.
- Clausing, K. A. 2011. The revenue effects of multinational firm income shifting. *Tax Notes*(March): 1580-1586.
- Conover, T. L., and N. B. Nichols. 2000. A further examination of income shifting through transfer pricing considering firm size and/or distres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35(2): 189-211.
- Costa, M. and J. Gravelle. 2012. Taxing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verage tax rates. *Tax Law Review* 65(3): 391-414.
- Desai, M. A. 2003. The divergence between book and tax Income, in Poterba, J. M. (ed.), *Tax Policy and the Economy* 17.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69-206.
- Desai, M. A., and D. Dharmapala. 2006.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high-powered incentiv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9(1): 145-179.
- Desai, M. and D. Dharmapala. 2009.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firm valu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1: 537-546.
- Dyreng, S., M. Hanlon, and E. Maydew. 2008. Long-ru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3(1): 61-82.
- Dyreng, S., M. Hanlon, and E. Maydew. 2010. The effects of executives o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5(4): 1163-1189.
- Frank, M. M., L. J. Lynch, and S. O. Rego. 2009. Tax reporting aggressiveness and its relation to aggressive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2): 467-496.
- Graham, J. R., and A. L. Tucker. 2006. Tax shelters and corporate debt policy.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1(3): 563-594.
- Gramlich J. D., and J.E. Wheeler. 2003. How Chevron, Texaco and Indonesian

- government structured transactions to avoid billions in US income taxes. *Accounting Horizons* 17(2): 107-122.
- Hanlon, M. 2005. The persistence and pricing of earnings, accruals, and cash flows when firms have large book-tax differenc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1): 137-166.
- Hanlon, M., L. Mills., and J. Slemrod. 2007.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corporate tax noncompliance. In *Taxing Corporate Income in the 21st Century*, edited by A. Auerbach, J. R. Hines, Jr., and J. Slemro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cob, J. 1996. Taxes and transfer pricing: Income shifting and the volume of intra-firm transfe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4(2): 301-312.
- Khurana, I. K., and W. J. Moser. 2013.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horizons and tax avoidance.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35(1): 111-134.
- Lisowsky, P. 2010. Seeking shelter: Empirically modeling tax shelters using financial statement information. *The Accounting Review* 85(5): 1693-1720.
- McGill, G. A., and E. Outslay. 2004. Lost in translation: Detecting tax shelter activity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National Tax Journal* 57(3): 739-756.
- Mills, L., K. Newberry, and W. B. Trautman. 2002. Trends in book-tax income and balance sheet differences. *Tax Notes* 96(8): 1109-1124.
- Olibe, K. O., and Z. Rezaee. 2008. Income shifting and corporate taxation: The role of cross-border intrafirm transfers. *Review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7(1): 83-101.
- Omer, T. C., K. H. Molloy, and D. A. Ziebart. 1993.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firm size-effective tax rate relation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8(2): 167-182.
- Oyelere, P. B., and C. R. Emmanuel. 1998. International transfer pricing and income shifting: Evidence from the UK.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7(4): 623-635.
- Phillips, J., M. Pincus, and S. O. Rego. 2003. Earnings management: New evidence based on deferred tax expense.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2): 491-521.

- Rego, S. O. 2003. Tax-avoidance activities of U.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4): 805-833.
- Seida, J. A., and W. F. Wempe. 2004. Effective tax rate changes and earnings stripping following corporate inversion. *National Tax Journal* 57(4): 805-828.
- Shevlin, T. 2002. Commentary: Corporate tax shelters and book-tax differences. *Tax Law Review* 55(3): 427-443.
- Siegfried, J. 1974. Effective average U.S. corporation income tax rates. *National Tax Journal* 27(2): 245-259.
- Sikka, P., and H. Willmott. 2010. The dark side of transfer pricing: Its role in tax avoidance and wealth retentivenes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ccounting* 21: 342-356.
- 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08. Cayman Islands: Business and tax advantages attract U.S. persons and enforcement challenges exist. Washington, DC: GAO.
- Wagué, C. 2013. From tax break to tax haven: Offshore profit shifting and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tax avoidance Strate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Strategy* 13(4): 115-128.
- Weisbach, D. A. 2002. Ten truths about tax shelters. *Tax Law Review* 55(2): 215-253.
- Wilson, R. J. 2009. An examination of corporate tax shelter participan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3): 969-999.
- Zimmerman, J. L. 1983. Taxes and firm siz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2): 119-149.
- Zucman, G. 2014. Taxing across borders: Tracing personal wealth and corporate profit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8(4): 121-148.